

项目编号: JBZB-2026-0014

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紫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ZB-2026-0014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2,23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2,23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2,23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6 月之前完成本项目。

合同包 2(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7,7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7,7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7,7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6 月之前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合同包 2(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一标段招标内容为：作业面积 5213 亩；涉及地区为：紫阳县国有林场、高桥镇铁佛寺村。

（2）二标段招标内容为：作业面积 2787 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龙潭村。

备注：

（1）投标单位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5)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方式：0915-4200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2002 室

联系方式：18717456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霄

电话：18717456320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0512-58188039。

(3)、投标单位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2	服务期	2027 年 6 月之前完成本项目。
3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1. 标段名称：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标段编号：JBZB-2026-0014-01 2. 标段名称：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标段编号：JBZB-2026-0014-02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有规程所规定的要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2800000.00元。 一标段：1822235.00元 二标段：977765.00元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者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09-28 09:00:00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招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人：王彩霞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智慧产业园 3 号楼 2002 室 联系人：张霄 电 话：18717456320
14	现场考察	自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范围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设计补偿费	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 退还	否。

25	投标单位失信行为	1、投标单位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6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27	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	
29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31	监督单位：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公开招标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中标单位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6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公开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5.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5.3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4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5.6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5.10 质疑接收方式: 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张霄

联系电话: 18717456320

邮箱: 15531400671@163.com

5.11 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12 质疑人对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13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1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8.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解释权

9.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响应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投标单位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1.1 合格的服务

11.1.1 投标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0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11.2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投标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5.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5.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开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 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9:00时前未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成功的视为投标迟到。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_____

六、投标纪律要求

19.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19.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19.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9.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1-19.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0. 询问

20.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0.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质疑

21.1 投标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1.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投标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等。

21.3 质疑书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4.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1.4.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投标单位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1.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2. 投诉

22.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2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服务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24.1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

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3 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2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 信用担保

27.1 投标单位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7.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标段计取，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京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导入、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提前至少 15 分钟在开标地点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文件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单位、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会议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9:00 时前未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成功的视为投标迟到。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证明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自述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以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准。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	------	------

1	投标文件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服务期、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字迹、签字、印章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无遗漏；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五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及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防火、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主观/客观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客观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5分,其他的计0分。	客观
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③森林修复措施;④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及职责划分;⑤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⑥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⑦售后服务及档案管理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进度安排;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质量保障方案	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控要求。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安全保障方案	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方案；②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机械配备、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设备（如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并解决火情、病虫害疫情等设备。）；②材料投入计划。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人员培训计划	3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制定；②专业技能培训。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人员配备及项目团队	2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客观

		；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中，拟派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6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影印件（缴纳证明须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码且清晰可见，如因提供的资料造成无法清晰辨识，将不予给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若拟派人员为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人员，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投标单位与该人员签订的返聘/劳务聘用协议复印件，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4分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岗位以及在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提供服务承诺得4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防火、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防火、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切实可行的防火宣传服务方案，能配合采购人对林区群众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林区人民护林防火意识；②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能提供详实、具体的日常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③如遇重大旱涝、山顶滑坡、地质灾害、火灾、病虫害灾害等有明确应急方案及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8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服务承诺	6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后承诺及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提供服务承诺得3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②保密措施及承诺：严格履行项目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服务文档制定保密措施及承诺，提供承诺得3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备注：（1）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

。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5-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6.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将各有效投标单位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响应评分（由高到低）。

6.3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6.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服务响应评分或商务响应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服务响应评分、商务响应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8、中标单位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确定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9、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11.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

二、采购内容：

(一) 项目概况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总面积8000亩，实施地点位于高桥镇龙潭村、铁佛寺村和紫阳县国有林场，按照《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确定本次森林修复作业方式分别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其中，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面积6325亩，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面积1675亩。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林内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肥的非目的树种和过密幼树幼苗，促使混交林形成，增强林分稳定性，提高森林生产和生态效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各标段责任区域：

(1)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招标内容为：作业面积5213亩；涉及地区为：紫阳县国有林场、高桥镇铁佛寺村。

(2)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招标内容为：作业面积2787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龙潭村。

四、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3.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 12 月）；
4. 《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条例》（2022 年 1 月）；
5.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6.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 号）；
7. 《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林生发〔2025〕5 号）；

8.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9. 《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
10.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1. 《国家标准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12.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1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14.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15.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16. 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6〕128号）；
17. 《紫阳县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及国家级公益林成果数据库》；
18.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
19.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五、森林修复作业设计

5.1 森林修复方式

5.1.1 修复方式

根据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各作业区、各修复小班林分特点及前期的经营情况，按照《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修复方式为综合抚育。

5.1.2 修复面积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共区划调查3个作业区，47个小班，作业区小班总面积8376亩，可作业面积8000亩。

5.1.3 作业方式

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和经营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确定本次森林修复作业方式分别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其中，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面积6325亩，占修复面积的79.06%；卫生伐

+修枝+割灌除草修复面积1675亩，占修复面积的20.94%。各作业区各小班作业方式详见附表2。

5.1.4 修复内容

(1) 修复对象

项目修复对象以中幼龄林为主，林分平均郁闭度在0.7~0.8之间，林分下层目标幼树较多，目标树冠下侧枝较多，林分通风透光差，林木和萌生幼树生长衰弱，林分优势树种以栎类为主。

(2) 修复目的

通过修复，改善各林层林木的受光条件，使林冠形成梯级郁闭，促进林木生长，达到调整林分结构、林分密度，提高林分质量的目的，为森林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3) 修复内容

伐除目的树周围萌生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修掉林木上过多枝条、枯死枝，同时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割灌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周边1~1.5米范围内生长的灌木和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实施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除蘖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

5.2 森林修复措施

5.2.1 疏伐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0.8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 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全林逐株清理下层弱势木，均匀疏开，不形成集中大空地；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上层林冠连续完整。

(4) 伐除对象：在林木密集地段进行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处理，伐除林分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的

剩余物截成1~1.5米点状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条状堆放在林内，或运出林区进行集中处置；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

（5）疏伐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它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以及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弯曲木、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其它树：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属于中间类型，无害、无培育价值，现阶段不需要优先伐除，也达不到保留培育标准。

②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强度在9.4%~14.4%，蓄积强度7.3~11%，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7，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③疏伐作业：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幼树、幼苗，清除林分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伐除扰树、其它树和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小径木。从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幼树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定株疏伐，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进行清理。

④标记采伐木：疏伐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疏伐对象，选择干扰树、其它树等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⑤林木采伐作业：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同时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对不影响目标树种、辅助树、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植物要严加保护。

⑥出材率：由于疏伐对象为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木、主干高度低且弯曲木、生长细弱木等林木，因此只测算抚育采伐蓄积，无商品材产出。

5.2.2 卫生伐

(1) 抚育条件：在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或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风倒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 受害株数占林木总株数的10%以上的林分。

(2) 抚育目的：清除病腐木、受害林木、消除病虫传染源，合理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提升林分健康度，促进天然更新保留木健康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

(3) 抚育方法：采取团状（块状）卫生伐，针对林地内病腐木、枯立木、风折雪压、虫害木呈斑块、团簇集中分布的区域，仅对受害团块内林木进行伐除清理，斑块周边健康林木完整保留，不扩大采伐范围。

(4) 伐除对象：伐除林分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并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处理；其中病虫木每亩占比2.5%—4%，枯立木、濒死木每亩占比7%—9%，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病虫木进行就地处理，及时清除病虫危害；对其他伐除抚育后的剩余物截成1~1.5 米点状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条状堆放在林内，或运出林区进行集中处置；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

(5) 疏伐技术要求

① 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它树对林木进行分类。

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

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以及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弯曲木、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其它树：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属于中间类型，无害、无培育价值，现阶段不需要优先伐除，也达不到保留培育标准。

②卫生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染病情况、地形条件等，综合确定卫生伐强度为株数的9.4%~13.6%，蓄积的8.9%~10.5%，同时控制染病木以外的林木采伐强度，避免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③卫生伐作业：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优先伐除干扰树中的病腐木、枯立木、濒死木、受灾断折木、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其次在丛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幼树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定株疏伐，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进行清理。

④标记采伐木：采伐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伐除对象，选择采伐受害斑块内病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⑤林木采伐作业：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同时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对不影响目标树种、辅助树的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植物要严加保护。

⑥出材率：由于卫生伐对象为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木、主干高度低且弯曲木、生长细弱木等林木，因此只测算抚育采伐蓄积，无商品材产出。

5.2.3 修枝

（1）抚育条件：中幼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

（4）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

（5）技术要求：针对目标树及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2/3，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修去枯死枝及树冠下部1~2轮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2.4 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确保不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

(4) 抚育内容：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每亩割灌44株—132株，除草2561亩。

(5) 技术要求：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1~1.5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15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5.4 森林修复生产作业

5.4.1 抚育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5.4.2 抚育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100%。

5.4.3 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等，以及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应适当短截，采伐剩余物应截短2米以下，按等高线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方便检查验收；对于抚育采伐受检疫性病虫害木，严格按照松材线虫防治措施处置，及时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5.4.4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林草局、陕西省林业局、安康市林业局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程序

项目施工作业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自查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2）样行或样地面积比例

小班面积在15 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不少于小班面积的3%；150~300亩不少于2%；300亩以上不少于1%。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行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行。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5米，机械布设，样地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地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块。

5.5 森林修复用工量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和紫阳县近年森林修复作业生产技术定额，并结合本次森林修复作业区生产条件、立地条件及林分生长情况，综合确定森林修复措施的用工指标、用工量等。其中，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措施综合用工量为2.0工日/亩，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措施综合用工量为2.0工日/亩，抚育剩余物清理综合用工量为0.3工日/亩。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总面积8000亩，共需用工18400个工日。其中，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用工12650个工日，占总用工量的68.75%；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用工3350个工日，占18.20%；抚育剩余物清理用工2400个工日，占 13.05%。

各作业区各小班用工量详见附表3。

5.6 成效监测

5.6.1 监测内容

在森林抚育作业的同时，同步开展抚育成效监测，着重监测分析林分的质量变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5.6.2 监测样地设置

成效监测采用固定标准地法。根据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的面积、林分类型，共布设2对固定监测标准地。其中，疏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措施监测样地布设在铁佛寺村作业区11号小班，龙

潭村作业区10号小班；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修复措施监测样地布设在铁佛寺村作业区13号小班。

成效监测标准地面积1.5亩（25×40米），标准地布设好后，在四周做标记，然后定期进行调查监测。

5.6.3 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5.6.4 监测频度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等，确定森林抚育林分质量监测指标每2年观测一次，共进行三次，每次2500元/组，即抚育当年进行对照标准地、固定标准地调查林分因子，抚育作业后第3年、第5年分别进行第二、第三次标准地调查。在森林抚育的当年，进行抚育作业对当地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调查，仅监测一次。

5.7 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按照“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火、病、虫、鼠、兔等灾害的防治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做好相应的预测、预报工作。

5.7.1 森林病虫害防治

1. 防治原则

（1）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加强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依法防治和科学防治。

（2）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联系报告制度，在做好常规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同时，加强对突发性和新发现病虫种类的信息上报，做到有疫必报，凡报必早。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区及其周边有害生物的种类、数量、活动情况、危害程度设立标准地进行调查，为制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提供可靠依据，一旦有病虫害发生，采取生物防治措施，有效控制。

2. 松材线虫防治措施

松材线虫是极具破坏性的林业有害生物，被称为“松树癌症”，主要通过松褐天牛传播，人为调运疫木也会加速扩散，需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全面治理。首先要强化源头检疫管控，严格查验松木苗木、板材、竹制品等物料，严禁疫木违规调运、加工和使用，从源头阻断人为传播渠道。其次做好疫木清理，在秋冬季节彻底清除林区内病死、濒死松树，对伐桩进行药剂熏蒸、覆膜密封处理，妥善销毁疫木枝干，杜绝病虫残留滋生。同时精准消杀传播媒介，在天牛羽化期喷施专用药剂，对健康松树打孔注药，增强树体抗病能力，灭杀林间虫源。此外，需常态化开展林区巡查监测，及时排查疫情隐患，对老旧松林进行林分改造，补植阔叶树种，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抗性。结合网格化管护与普法监管，多措并举筑牢松林生态安全屏障，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5.7.2 森林防火

（1）加强《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严格护林检查制度，控制入林火源，全面预防，准确预警。

（2）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工作，对森林火灾要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

（3）根据作业区地形特点，除充分利用现有的河流、道路等自然界线外，建立有效的防火体系。形成以道路、自然防火线和生物防火林带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

（4）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并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5.8 宣传设施

设置宣传牌2块，分别在龙潭作业区9号小班边沿和铁佛寺作业区11号小班边沿。施工时可根据现地情况进行位置调整。

公告牌内容包括：作业区位置、范围、面积、林种、树种、抚育方式、郁闭度、作业负责人等。宣传牌规格为高×宽=200×238cm，混凝土基础钢结构防腐木装饰，带防腐木防雨沿，书写宣传标语。宣传牌版面采用镀锌钢管焊接底架，外部焊接1.2mm厚镀锌防锈钢板喷蓝色汽车耐晒漆，上面喷白色字体。底座采用混凝土，表面抹光侧面采用150镀锌钢管焊接柱子，上面横档采用矩管焊接，表面做仿木纹饰面喷漆。



6.1 组织机构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由紫阳县林业局组织管理和实施，其主要职责为作业设计方案的上报审批、项目实施、技术培训、质量监督、检查验收、质量评价、成效监测、档案管理工作。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单位要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建设，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宏观控制管理负全责，保证本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6.2 组织管理

6.2.1 计划管理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后，紫阳县林业局负责签订具体协议，划清作业区界，落实责任，把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2.2 工程管理

严格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合理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队，采用招投标制确定施工单位，必须派监理人员现场指导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控制好每道工序质量，严把质量关，实行工程质量否决制，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

6.2.3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预算、支出、报销等程序，实行工程财务报账制度。做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禁止和杜绝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串用资金的现象发生，严禁借森林修复之名行破坏资源，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确保修复成效。

6.2.4 信息管理

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及时收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并结合调查与统计资料，进行归类、处理、分析和评价，编写信息研究报告，并直接进行项目效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等评估和实施性规划的制定，以此为项目建设及今后的经营管理服务。

6.2.5 档案管理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以森林修复作业区为单位建立小班技术管理档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将上级下

达的计划文件、实施方案与作业设计、各类审批文件、施工日志、劳动组织及质量安全责任合同、检查验收表、检查验收报告、成效监测报告等分类归档，并分别按小班及时记载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今后制定经营措施及造林成效评定等提供可靠依据。

6.2.6 采伐管理

本作业区严格执行森林采伐管理相关法规，坚持限额采伐、依规抚育原则，所有采伐作业均按审批方案实施，严禁超范围、超强度采伐。作业人员上岗前完成林业政策、安全操作培训，现场配备专人全程监管，实时核查采伐边界、保留木留存情况，杜绝乱砍滥伐、破坏幼苗及母树行为。采伐剩余物统一规整清运，同步开展修枝、割灌抚育，优化林分生长环境。作业期间做好林地水土保持，严控山体植被损毁，每日巡查作业进度与现场安全。群众可现场监督违规采伐行为，相关问题联系作业负责人反馈，共同守护林区森林资源，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

附表1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林地地类	林种	立地条件						林分现状										
									海拔	坡度	坡位	坡向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起源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平均年龄	龄组	郁闭度	每亩株数	每亩蓄积	小班蓄积
全县总计				8376	8000																				4397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小计	2691	2567																				1690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	142	135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7	中	东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9.3	8.5	26	幼龄林	0.8	110	3.4	48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2	187	179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7	下	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1.6	10.1	30	中龄林	0.85	96	5.3	99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3	137	13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7	中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2.6	11.2	30	中龄林	0.85	98	6.9	945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4	195	18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20	27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12.5	11.1	30	中龄林	0.85	108	7.5	146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5	154	14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7	中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2.1	11.9	30	中龄林	0.85	98	6.7	1032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6	231	220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10	28	中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2.6	10.2	30	中龄林	0.85	98	6.4	147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7	267	254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6	上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1.8	10.2	30	中龄林	0.85	107	6.2	1655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8	127	12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220	26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12.7	11.8	30	中龄林	0.85	104	7.8	99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9	170	162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00	27	上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硬阔	12.3	11.7	30	中龄林	0.85	96	6.7	1139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0	117	112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40	28	中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软阔	9.3	8.5	35	中龄林	0.85	108	3.4	39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1	167	159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00	26	上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1.6	10.1	30	中龄林	0.85	98	5.4	902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续表）

附表1（续表）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木分类（株/亩）					幼苗幼树更新状况			主要灌木		主要草本	
						小计	目标树	辅助树	干扰树	其它树	株数	平均年龄	生长状况	种类	覆盖度	种类	覆盖度
全县总计				8376	8000												
紫阳县	紫阳县国有林场		小计	2691	2567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	142	135	110	33	22	11	44	5	6	良好	黄栌、马桑、连翘	24	禾草、蒿类	3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2	187	179	96	22	29	11	34	7	6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5	禾草、蒿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3	137	131	98	23	29	12	34	4	6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5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4	195	187	108	25	32	13	38	6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5	154	147	98	23	29	12	34	6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4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6	231	220	98	23	29	12	34	5	5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7	267	254	107	25	32	13	37	4	6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8	127	121	104	24	31	14	35	5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4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9	170	162	96	22	29	11	34	4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2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0	117	112	108	25	32	13	38	5	4	良好	黄栌、马桑、连翘	14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1	167	159	98	23	29	12	34	6	6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

附表1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林地地类	林种	立地条件						林分现状										
									海拔	坡度	坡位	坡向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起源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平均年龄	龄组	郁闭度	每亩株数	每亩蓄积	小班蓄积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2	187	17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6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硬阔	12.6	11.2	30	中龄林	0.85	98	6.9	129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3	114	109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60	27	上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12.5	11.1	30	中龄林	0.85	107	7.4	84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4	199	190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40	28	上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软阔	12.1	11.9	30	中龄林	0.85	104	7.1	141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5	88	84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140	26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12.6	10.2	30	中龄林	0.85	96	6.3	55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6	120	114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40	26	上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1.8	10.2	30	中龄林	0.85	96	5.5	66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7	89	85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140	27	上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2.7	11.8	30	中龄林	0.85	100	7.5	668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小计	2920	2787																				1715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	284	270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6	中	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2.5	10.3	35	中龄林	0.85	98	6.9	196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2	145	13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6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3.3	11.2	35	中龄林	0.85	96	7.6	1102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3	94	90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6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2.3	10.2	35	中龄林	0.85	95	6.4	602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4	211	20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20	26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7栎3硬阔	12.2	10.5	35	中龄林	0.8	96	6.5	1372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5	143	136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7	中	西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8栎2软阔	12.5	11.6	35	中龄林	0.85	102	7.3	1044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6	262	249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10	27	下	西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3.2	11.4	35	中龄林	0.85	103	8.1	2122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续表）

附表1（续表）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木分类（株/亩）					幼苗幼树更新状况			主要灌木		主要草本	
						小计	目标树	辅助树	干扰树	其它树	株数	平均年龄	生长状况	种类	覆盖度	种类	覆盖度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2	187	178	98	23	29	12	34	7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3	114	109	107	25	32	13	37	8	5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4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4	199	190	104	24	31	13	36	9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2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5	88	84	96	22	29	11	34	10	5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8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6	120	114	96	22	29	11	34	11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4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7	89	85	100	23	30	12	35	12	4	良好	黄栌、马桑、胡枝子	12	禾草、蕨类	2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小计	2920	278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	284	270	98	23	29	12	34	5	6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9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2	145	138	96	22	29	11	34	7	4	良好	黄栌、马桑、连翘	15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3	94	90	95	22	29	11	33	3	6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11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4	211	201	96	22	29	11	34	4	4	良好	黄栌、马桑、连翘	15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5	143	136	102	23	31	12	36	4	6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11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6	262	249	103	24	31	14	34	4	4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9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

附表1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林地地类	林种	立地条件						林分现状											
									海拔	坡度	坡位	坡向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起源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平均年龄	龄组	郁闭度	每亩株数	每亩蓄积	小班蓄积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7	221	21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7	上	西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8栎2软阔	12.3	11.4	33	中龄林	0.85	96	6.6	1459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8	176	16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220	26	中	西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7栎3硬阔	11.2	10.2	35	中龄林	0.85	98	5.5	968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9	190	182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00	27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8栎2软阔	11.2	10.5	30	中龄林	0.8	97	5.2	988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0	186	17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40	27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0.6	9.8	35	中龄林	0.8	99	4.5	83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1	241	23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00	27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1.1	10.6	35	中龄林	0.8	97	5.1	1229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2	155	14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7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6栎2硬2软	10.8	10.2	32	中龄林	0.8	98	4.7	729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3	224	215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60	27	中	西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8栎2软阔	10.5	9.4	32	中龄林	0.8	96	4.1	918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4	238	22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40	26	中	南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7栎3软阔	10.5	9.6	32	中龄林	0.85	97	4.2	100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5	150	143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140	25	下	西	黄棕壤	45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1.1	10.9	32	中龄林	0.8	102	5.5	8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小计	2765	2646																			990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	140	134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8	中	东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2马1硬	11.9	10.8	35	中龄林	0.7	104	6.4	89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2	210	200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8	中	东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3马1硬	10.9	9.7	35	中龄林	0.75	103	4.9	102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3	132	126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70	28	中	东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马	8.1	7.6	26	幼龄林	0.7	84	1.7	224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续表）

附表1（续表）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

建设 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 号	小班 面积	可作业 面积	林木分类（株/亩）					幼苗幼树更新状况			主要灌木		主要草本	
						小计	目标树	辅助树	干扰树	其它树	株数	平均 年龄	生长 状况	种类	覆盖度	种类	覆盖度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7	221	211	96	22	29	11	34	5	4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17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8	176	168	98	23	29	12	34	7	4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9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9	190	182	97	22	29	12	34	4	5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23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0	186	177	99	23	30	11	35	4	6	中等	黄栌、马桑、连翘	26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1	241	231	97	22	29	12	34	7	6	中等	黄栌、马桑、连翘	24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2	155	148	98	23	29	12	34	5	5	中等	黄栌、马桑、连翘	23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3	224	215	96	22	29	11	34	5	6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24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4	238	228	97	22	29	12	34	4	6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23	禾草、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5	150	143	102	23	31	14	34	2	5	较差	黄栌、胡枝子、忍冬	15	蒿类、禾草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小计	2765	264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	140	134	104	24	31	14	35	6	5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4	蒿类、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2	210	200	103	24	31	14	34	7	5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3	蒿类、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3	132	126	84	25	17	8	34	12	4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7	蒿类、白茅	3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

附表1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林地地类	林种	立地条件					林分现状											
									海拔	坡度	坡位	坡向	土壤类型	土层厚度	起源	优势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平均年龄	龄组	郁闭度	每亩株数	每亩蓄积	小班蓄积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4	203	193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20	28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9栎1马	9.5	8.4	32	中龄林	0.75	96	3.1	62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5	272	26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7	中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9.5	8.9	35	中龄林	0.8	100	3.2	87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6	163	156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10	27	中	西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9栎1硬阔	11.3	10.1	30	中龄林	0.85	105	5.5	897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7	148	142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90	27	中	东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3马1硬	9.1	8.4	25	幼龄林	0.7	87	2.6	38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8	197	189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220	28	中	西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马	9.1	8.4	32	中龄林	0.8	104	3.1	611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9	290	278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00	28	中	西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3马1硬	9.6	8.3	32	中龄林	0.8	103	3.4	98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0	279	26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340	28	上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马	9.7	9	23	中龄林	0.7	101	3.6	1004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1	91	8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00	27	中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8栎2硬阔	9.8	9.1	35	中龄林	0.8	101	3.5	31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2	191	183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20	27	中	东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马2硬	9.2	8.3	25	幼龄林	0.7	90	2.7	51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3	116	111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60	28	中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6栎2马2硬	10.2	9.3	32	中龄林	0.75	99	4	464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4	190	182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440	27	中	东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马	10.4	9.2	32	中龄林	0.75	100	4.1	77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5	143	137	国有	乔木林地	防护林	1140	27	下	东南	黄棕壤	50	天然	栎类	7栎3马	8.5	7.9	25	幼龄林	0.7	85	2.1	30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现状调查表（续表）

附表1（续表）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林木分类（株/亩）					幼苗幼树更新状况			主要灌木		主要草本	
						小计	目标树	辅助树	干扰树	其它树	株数	平均年龄	生长状况	种类	覆盖度	种类	覆盖度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4	203	193	96	22	29	11	34	7	4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0	蒿类、白茅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5	272	261	100	23	30	12	35	5	6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14	白茅、禾草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6	163	156	105	24	32	15	34	6	4	中等	黄栌、狼牙刺、连翘	15	白茅、禾草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7	148	142	87	26	17	9	35	5	4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4	蒿类、禾草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8	197	189	104	24	31	15	34	6	4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14	蒿类、禾草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9	290	278	103	24	31	14	34	2	4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15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0	279	267	101	23	30	13	35	4	5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12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1	91	87	101	23	30	13	35	6	6	中等	黄栌、狼牙刺、连翘	15	蒿类、禾草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2	191	183	90	27	18	9	36	12	5	中等	黄栌、胡枝子、连翘	27	禾草、蒿类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3	116	111	99	23	30	11	35	6	5	良好	黄栌、连翘、胡枝子	12	蒿类、禾草	2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4	190	182	100	23	30	12	35	3	5	中等	黄栌、连翘、胡枝子	15	禾草、白茅	3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5	143	137	85	26	17	8	34	11	6	良好	黄栌、胡枝子、连翘	20	禾草、蒿类	3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作业设计表

附表2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吨

建设 单位	乡 镇	作业区	小班 号	可作 业面 积	林地 权属	抚育方式	抚育作业方式	培 育 树 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间伐强度		抚育作业							用 工 量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株 数	蓄 积	间 伐 株 数	间 伐 蓄 积	每 亩 割 灌 株 数	每 亩 修 枝 株 数	割 灌 除 草 面 积	剩 余 物 清 理 量	成 效 监 测 样 地	
全县总计				8000													96454	4086.2			2561	3063	3	1840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小计	2567													31224	1540.3			821	1155		590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	135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9.3	9.8	110	99	10	7.3	1485	33.5	132	64	43	25		31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2	179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6	12.3	96	85	11.5	9.6	1969	91.1	72	55	57	68		412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3	13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6	13.5	98	86	12.2	10	1572	90.4	74	56	42	68		30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4	187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5	13.3	108	95	12	8.9	2431	124.8	97	62	60	94		43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5	147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1	12.9	98	86	12.2	10	1764	98.5	69	56	47	74		33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6	220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6	13.5	98	86	12.2	10	2640	140.8	88	56	70	106		50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7	254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8	12.6	107	94	12.1	9	3302	141.7	96	61	81	106		58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8	12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7	13.7	104	90	13.5	10.4	1694	98.2	73	59	39	74		27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9	162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3	13.1	96	85	11.5	9.6	1782	104.2	58	55	52	78		37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0	112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9.3	9.9	108	95	12	8.8	1456	33.5	76	62	36	25		25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1	159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6	12.4	98	86	12.2	10	1908	85.9	88	56	51	64		366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作业设计表

附表2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吨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抚育方式	抚育作业方式	培育树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间伐强度		抚育作业								用工量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间伐株数	间伐蓄积	每亩割灌株数	每亩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面积	剩余物清理量	成效监测样地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2	17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6	13.5	98	86	12.2	10	2136	122.8	88	56	57	92		409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3	109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5	13.3	107	94	12.1	9	1417	72.6	75	61	35	54		25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4	190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1	12.9	104	91	12.5	9.6	2470	129.5	62	59	61	97		437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5	84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6	13.4	96	85	11.5	9.6	924	50.8	86	55	27	38		19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6	114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8	12.5	96	85	11.5	9.7	1254	60.8	67	55	36	46		262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7	85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7	13.5	100	88	12	9.6	1020	61.2	60	57	27	46		196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小计	2787													33196	1586.8			893	1189	1	641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	270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5	13.3	98	86	12.2	9.2	3240	171.4	44	39	86	129		621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2	13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3.3	14.1	96	85	11.5	9.5	1518	99.6	72	38	44	75		31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3	90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3	13.1	95	84	11.6	9.1	990	52.4	52	38	29	39		20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4	20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2.2	13	96	85	11.5	8.9	2211	116.3	72	38	64	87		462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5	136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5	13.3	102	90	11.8	9.3	1632	92.3	56	41	44	69		313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6	249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3.2	14.2	103	89	13.6	10.6	3486	213.8	46	40	80	160		573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作业设计表

附表2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吨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抚育方式	抚育作业方式	培育树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间伐强度		抚育作业								用工量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间伐株数	间伐蓄积	每亩割灌株数	每亩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面积	剩余物清理量	成效监测样地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7	21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2.3	13.1	96	85	11.5	9.5	2321	132.3	82	38	68	99		48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8	16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2	12	98	86	12.2	9.2	2016	85	44	39	54	64		386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9	182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1.2	12	97	85	12.4	10.1	2184	95.6	112	38	58	72		419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0	177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0.6	11.2	99	88	11.1	8.9	1947	70.9	129	40	57	53	1	40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1	23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1.1	11.9	97	85	12.4	10.2	2772	120.2	116	38	74	90		531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2	14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0.8	11.5	98	86	12.2	10	1776	69.6	113	39	47	52		34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3	215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0.5	11.2	96	85	11.5	9.6	2365	84.6	115	38	69	63		49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4	22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0.5	11.2	97	85	12.4	10.3	2736	98.6	112	38	73	74		524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5	143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11.1	12	102	88	13.7	10.7	2002	84.2	77	40	46	63		32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小计	2646													32034	959.1			847	719	2	608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	134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11.9	12.8	104	90	13.5	10.4	1876	89.2	125	41	43	67		308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2	200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5	0.65	10.9	11.7	103	89	13.6	10.5	2800	102.9	118	40	64	77		46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3	126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8.1	8.5	84	76	9.5	9.8	1008	21	113	34	40	16		29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作业设计表

附表2

单位：亩、米、度、厘米、年、株、立方米、株/亩、%、吨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可作业面积	林地权属	抚育方式	抚育作业方式	培育树种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间伐强度		抚育作业								用工量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间伐株数	间伐蓄积	每亩割灌株数	每亩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面积	剩余物清理量	成效监测样地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4	193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5	0.65	9.5	10.1	96	85	11.5	9.6	2123	57.4	96	38	62	43		444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5	261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9.5	10.1	100	88	12	10.1	3132	84.4	70	40	84	63		60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6	156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5	0.75	11.3	12.2	105	90	14.3	10.9	2340	93.5	79	41	50	70		35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7	142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9.1	9.6	87	78	10.3	9.4	1278	34.7	104	35	45	26		327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8	189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9.1	9.8	104	89	14.4	11	2835	64.4	73	40	60	48		43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9	278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9.6	10.3	103	89	13.6	10.5	3892	99.2	77	40	89	74		63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0	267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9.7	10.4	101	88	12.9	10.2	3471	98	61	40	85	74		614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1	87	国有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8	0.7	9.8	10.5	101	88	12.9	10.8	1131	32.9	76	40	28	25	1	20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2	183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9.2	9.7	90	81	10	8.9	1647	44	122	36	59	33		421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3	111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5	0.65	10.2	10.8	99	88	11.1	8.9	1221	39.5	59	40	36	30	1	25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4	182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5	0.65	10.4	11.1	100	88	12	9.7	2184	72.4	75	40	58	54		419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5	137	国有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0.7	0.6	8.5	8.9	85	77	9.4	8.9	1096	25.6	85	35	44	19		315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班抚育作业方式与用工量统计表

附表3单位：亩、工日

建设 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抚育作业方式			抚育作业用工量				备注
				面积 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用工 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 物清理	
全县总计				8000	6325	1675	18400	12650	3350	240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小计	2567	2567		5904	5134		770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	135	135		311	270		41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2	179	179		412	358		5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3	131	131		301	262		39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4	187	187		430	374		5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5	147	147		338	294		4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6	220	220		506	440		6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7	254	254		584	508		7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8	121	121		278	242		36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9	162	162		373	324		49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0	112	112		258	224		34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班抚育作业方式与用工量统计表

附表3

单位：亩、工日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抚育作业方式			抚育作业用工量				备注
				面积合计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用工合计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物清理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1	159	159		366	318		48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2	178	178		409	356		5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3	109	109		251	218		33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4	190	190		437	380		57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5	84	84		193	168		25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6	114	114		262	228		34	
紫阳县	高桥镇	紫阳县国有林场	17	85	85		196	170		26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小计	2787	2787		6410	5574		836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	270	270		621	540		81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2	138	138		317	276		41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3	90	90		207	180		27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4	201	201		462	402		60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班抚育作业方式与用工量统计表

附表3单位：亩、工日

建设 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抚育作业方式			抚育作业用工量				备注
				面积 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用工 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 物清理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5	136	136		313	272		41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6	249	249		573	498		7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7	211	211		485	422		63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8	168	168		386	336		50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9	182	182		419	364		5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0	177	177		407	354		53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1	231	231		531	462		69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2	148	148		340	296		44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3	215	215		495	430		65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4	228	228		524	456		68	
紫阳县	高桥镇	龙潭村	15	143	143		329	286		43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小计	2646	971	1675	6086	1942	3350	794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班抚育作业方式与用工量统计表

附表3

单位：亩、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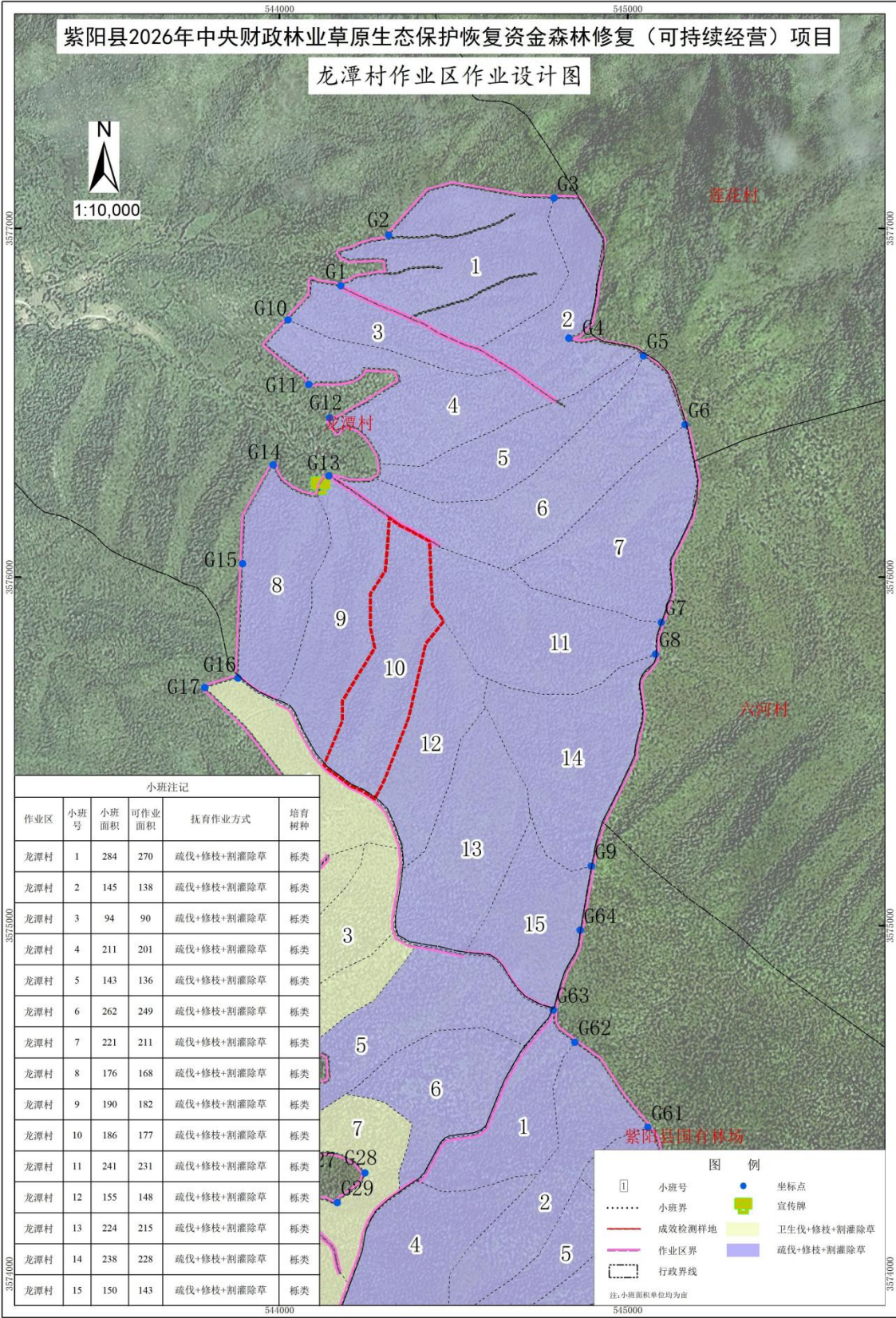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抚育作业方式			抚育作业用工量				备注
				面积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用工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 物清理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	134		134	308		268	4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2	200		200	460		400	6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3	126		126	290		252	38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4	193		193	444		386	58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5	261	261		600	522		78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6	156	156		359	312		47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7	142		142	327		284	43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8	189	189		435	378		57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9	278	278		639	556		83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0	267		267	614		534	80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1	87	87		200	174		26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2	183		183	421		366	55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小班抚育作业方式与用工量统计表

附表3

单位：亩、工日

建设单位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抚育作业方式			抚育作业用工量				备注
				面积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用工合计	疏伐+修枝 +割灌除草	卫生伐+修枝 +割灌除草	抚育剩余 物清理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3	111		111	255		222	33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4	182		182	419		364	55	
紫阳县	高桥镇	铁佛寺村	15	137		137	315		27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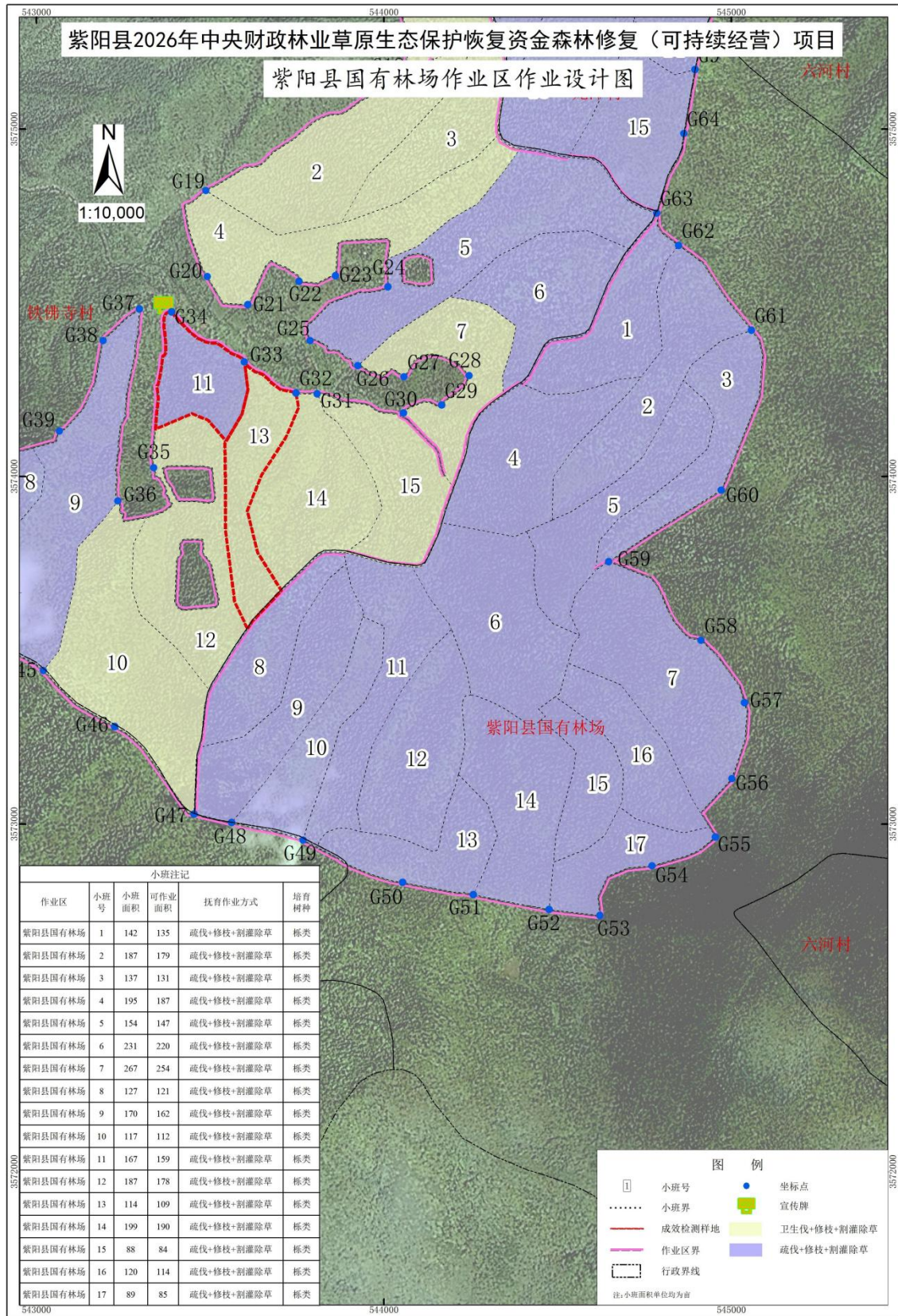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经线108

调查人：景博伟

制图人：黄晋

审查人：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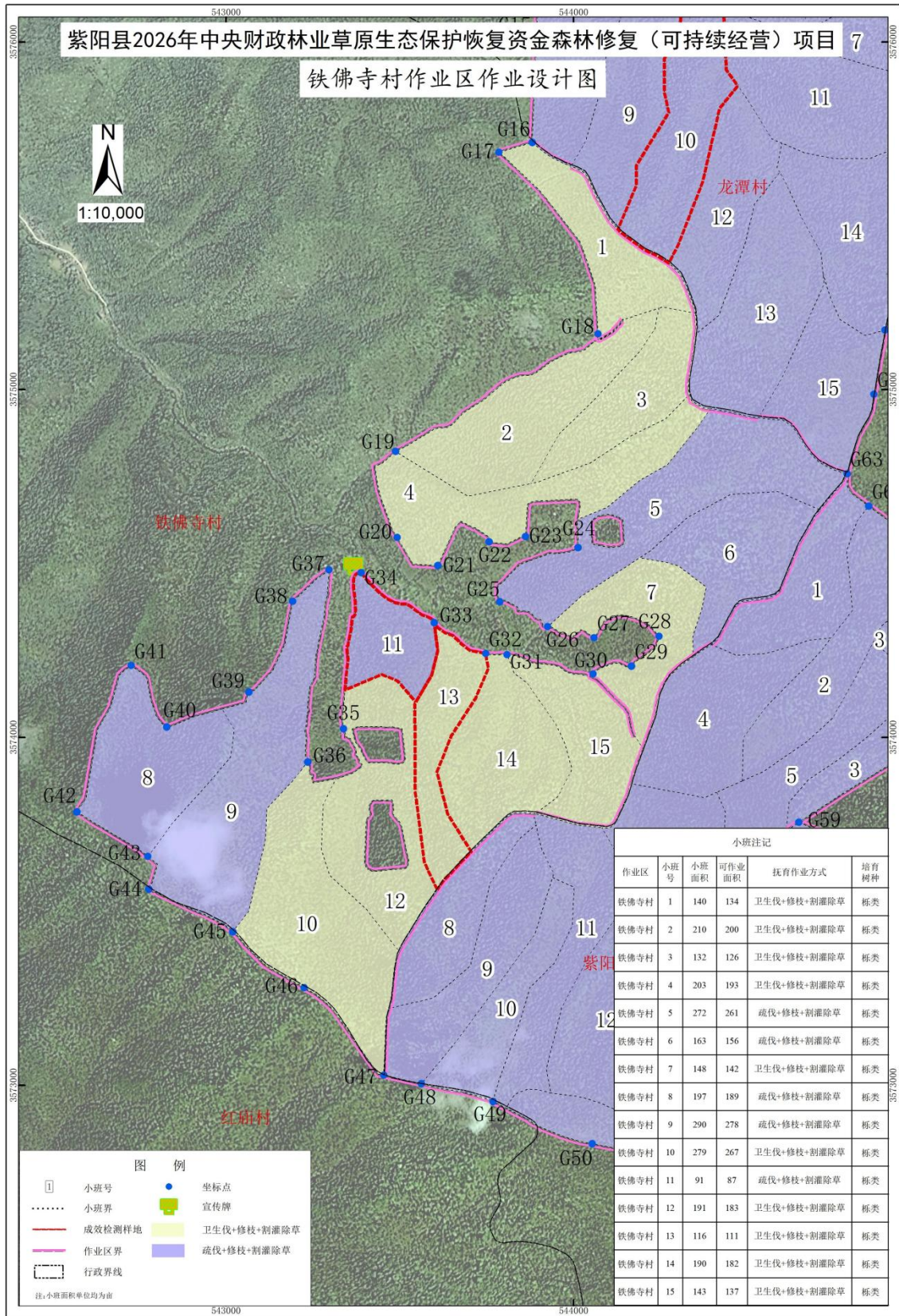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经线108

调查人：景博伟 制图人：黄晋 审查人：张浩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经线108

调查人：景博伟 制图人：黄晋 审查人：张浩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第五章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2027年6月之前完成本项目。

2. 建设地点：

①一标段为：紫阳县国有林场、高桥镇铁佛寺村。

②二标段为：高桥镇龙潭村。

3. 付款条件：

①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10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

②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0(%)，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完成后，递交了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付给乙方。（具体以合同为准）。

4. 包装和运输：包装的工具、药品须经检验合格，随车文件齐全。

5. 售后服务：供货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施工作业，直到项目检查验收合格。

6. 违约责任：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③在项目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④在项目过程中，如中标方出现转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⑤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作参考，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_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_____

甲方： 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

根据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紫阳县高桥镇龙潭村、铁佛寺村和紫阳县国有林场实施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面积为 8000 亩。按照《紫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措施，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空间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增强森林各种生态服务功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项目工期、地点

1. 项目工期：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监测服务：5 年（2027 年 6 月至 2032 年 6 月）。

2. 项目地点：一标段为：紫阳县国有林场、高桥镇铁佛寺村。

二标段为：高桥镇龙潭村。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所在村委会的工作关系。

3.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4. 在工程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每日施工进度进行监理。

5.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本地除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55岁以上的老人、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务工，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点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施工作业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6. 强化现场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到防暑防蛇防蜂药品随身携带，作业器械安全使用，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7. 负责做好项目现场森林动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负责支付项目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承担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9. 乙方项目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其它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

4. 在项目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10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40(%)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40_(%)，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完成后，递交了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20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后付给乙方。（具体以合同为准）。

八、质量验收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主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甲方以及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报告工作进度，随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对延误工期或未达到阶段要求的及时整改到位。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甲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和合同内容组织人员进行初步检查验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以工代赈实际兑付情况、施工前后过程影像资料、苗木“两证一签”，采伐许可

证、样板基地宣传视频短片等)。在五年养护期内,乙方应保证栽植苗木的成活率,对成活率低的小班及时进行补植,直到项目顺利通过上级检查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 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 因管理不严造成苗木流失并带来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

(3) 因乙方项目进度缓慢、未项目,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4) 因乙方项目不当,造成重大乱砍滥伐事件的。

(5)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 合同一式 6 份，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标段

投标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 四、投标单位概况
- 五、投标单位承诺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证明资料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致：（采购人名称）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元)。

3、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完全同意投标无效的结果。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8、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单位地址）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紫阳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投标单位概况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单位					
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				

五、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三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标段)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标段)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2:

项目(标段)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